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
 - （2）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其中：
 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 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巧灵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0,135,15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.524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2,460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55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7,675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7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1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4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1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4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1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4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1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4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1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4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1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4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0,1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342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叶永祥律师、孙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